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7,930,619.5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34,406,944.38元。

为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3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09,78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737,905.8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